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莆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國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」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費用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